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验〔2018〕2号

关于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药物实验楼建设项目 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 格的函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绿叶思科药业有限公司药物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2月获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4〕45号）。项目位于江北新区高新路28号，2015年7月21日南京绿叶思科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新建一座3层小动物药物实验楼，占地面



积约 574 平方米，目前一层、二层暂不使用，三层用于鼠类喂养、兔类喂养并做研发及细胞培养实验。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同年 3 月开始调试。

二、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另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制的要求。废垫料、动物粪便、动物尸体及废旧针头委托南京汇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包装物、实验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三、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落实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同意该工程固体废物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四、后续要求

1、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应对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之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验收，不得违反规定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2、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噪声

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该项目验收后的日常环境监管。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规定，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由你公司写入验收报告，环保部门通过排污许可证核发或执法监管予以核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31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南京白云环境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